

合同编号：

审计业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乙方：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的项目及重点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原机关服务中心、原信息中心、原老干部活动站、原老舍和白塔寺、老舍纪念馆、徐悲鸿纪念馆、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和首都博物馆的预决算、重大项目和离任经济责任实施审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项目审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审计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2.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乙方完成的委托项目进行验收。

3.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4. 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5.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审计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乙方人员。

9. 甲方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资料移交和协助乙方进行与审计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

2. 负责签发审计通知书等文件；审查、批准乙方的审计实施方案；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初稿。

3.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质量和现场工作纪律进行监督

4. 负责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5. 对委托审计项目完成验收后，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6. 向乙方提供审计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实施审计中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即有权要求被审计的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核查和调查取证等相关权限。

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项目审计结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乙方义务

1. 根据接受委托的审计项目，选派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审计组，选派人员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成员名单报甲方备案。项目组长由甲方派人担任，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经理）或项目主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如需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 2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甲方批准。

2. 乙方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并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计中

疑难问题和技术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遵守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部署，委托审计项目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对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的监督，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工作等。

5. 乙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与被审计单位沟通或交换意见时，应提前向甲方审计组长汇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发表任何意见。

6.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 提交的工作底稿、审核意见单、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须经乙方复核，同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8. 在委托审计项目完成后，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必要资料（包括审计工作底稿、相关文件资料等），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装订成册，及时移交甲

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9. 独立完成审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计项目再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

10. 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通过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和工作底稿等重要审计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如甲方终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审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甲方委托审计项目的资格。

12.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13. 乙方对在审计中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及时按程序报送相关部门。

1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书面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员的，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15.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不得擅

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审计无关的活动。

17.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过程中，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审计期限

本协议的审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全部审计项目，甲方对委托审计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审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 审计费用

1、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6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相应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约定书后 10 日内，甲方预付审计费 50%；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审计主要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审计费 50%。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8678751991T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行集寺路 102 号 E 座 电话：010-53056278

开户行及帐号：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040100010300002875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怠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3.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进行扣款。

4. 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

接协审业务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5. 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如乙方未尽到前述责任，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可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协议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最终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审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董青祥**

2024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唯

2024年5月6日